

國家發展委員會新聞稿

發布日期：105年10月14日
聯絡人：張惠娟、何昇融
聯絡電話：2316-5910、2316-5618

第二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

第二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U.S-Taiwan Digital Economy Forum) 10月13日在美國華府召開，延續去(2015)年首屆會議成果，雙方政府及企業代表持續針對當前主流的數位經濟相關議題進行更廣泛的政策討論與交流，過程圓滿順利，會後並發布聯合新聞聲明，臺美雙方在數位經濟的合作關係更向前邁進一大步。

本次論壇分別由國發會龔副主委與美國國際通訊暨資訊政策協調人 Daniel Sepulveda 大使擔任臺美雙方代表團團長，美方官方代表包括國務院、商務部、美國貿易代表署、聯邦通訊委員會、國家標準與技術局(NIST)、聯邦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在臺協會(AIT)代表；我方代表團則包括國發會、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經濟部、法務部、金管會及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ECRO)代表參加。另外，也擴大邀請臺美雙方相關業界代表與會，從業界的觀點，提供經驗分享與政策建議。

我方代表團並於11、12日論壇召開前，先行拜會美國國務院、商務部、聯準會等單位，針對數位經濟有關議題進行深入的意見交流。

本次論壇議題經過臺美雙方多次磋商，主要針對數位經濟發展的環境與規範、數位貿易與隱私規則、物聯網(IoT)與智慧城市、數位金融(Fintech)等四大議題進行交流，以強化雙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的合作與發展，促進臺美雙方在數位經濟發展上的共同利益。

國發會龔副主委於開幕致詞時提到，由於數位經濟發展已是

當前重要的國際經貿趨勢，我國正研擬「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以擘劃臺灣數位經濟的發展藍圖。同時，也將透過「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等重要旗艦型計畫加以落實，並期待臺美雙方能就人才、資金、技術等層面，進行深度交流與合作。

會後臺美雙方共同發布聯合新聞聲明，重點如下：

- 一、雙方支持以下工作：建立促進數位經濟之創新、貿易、投資及成長之政策與法規環境；以及公平、透明與可預測之政策與法規環境；包容、開放、透明化之網路治理制度；促進隱私權保護及跨境資訊流通。
- 二、雙方支持促使數位貿易蓬勃發展之高標準原則，並承諾透過自由開放的網路與無邊界之商務來促進數位經濟。
- 三、雙方強調促進創新創業發展，以及促進臺美創業者、創業群聚及創新業者更緊密的合作。雙方也確認智慧財產及授權對擴大雙向技術貿易與投資的重要性。
- 四、與會者分享智慧城市計畫發展現況，並鼓勵雙方進一步合作，經由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局與我國國發會於全球城市團隊挑戰計畫(GCTC)及「物聯網促進智慧城市架構」下之公共工作群，研究智慧城市及物聯網技術。
- 五、雙方探討透過全球連結倡議(Global Connect Initiative)合作擴大網路連結，達成至2020年增加15億上網人口的目標；臺美在全球合作及訓練架構(GCTF)備忘錄基礎上，執行以擴大網路連結及縮短數位落差為目標之聯合計畫。